

镇安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专〔2023〕3号

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乡村 CEO 培训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关于解决乡村经营管理人才（乡村 CEO）商洛专题示范培训项目资金的意见建议》和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，现预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 47 万元（从收回的以前年度互助资金协会项目资金中列支），用于乡村 CEO 培训支出。年终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03 培训费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16 培训费”决算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报账率在9月底前达到95%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镇安县财政资金（项目）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镇财办〔2020〕70号）的要求，做好财政资金（项目）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向财政局报送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镇安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细则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镇财办〔2020〕72号）的要求和单位职责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跟踪监控、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以及改进完成，做好该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工作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
